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4%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4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9.46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3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3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034、2026-037、2026-042、2026-050、2026-052、2026-056）。

3、回购期间，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4、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39,8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000%，最高成交价为1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6,029,03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839,95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1139%，最高成交价为1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74,46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11月24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

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披露股份回购完成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完成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